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5 年 12 月 7 日上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关联方董事王冲先生、葛宝荣先生、金立先生、永树理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世博兴云旅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兴云”）拟与深圳市世博兴云旅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旅游投资中心”）签署《商品房购销合同》，旅游投资中心拟购买世博兴云世博低碳中心项目 A 幢及 B 幢写字楼物业，购买面积 10637.07 m²，销售价格 17,066.93 万元。基于世博兴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旅游投资中心为公司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12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